

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9 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2016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5%有限合伙份额。2016 年 6 月 17 日，合伙企业与北京中民防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防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900 万元价格购买中民防险持有的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金”) 95% 股权，其中招银国金持有 2 亿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 股份。根据相关估值报告，中证报价 2 亿股股份估值为 24,383.18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约 1.2 元)。2016 年 8 月 3 日，集团内部出于税收筹划角度，合伙企业与招银国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购买招银国金持有的 2 亿股中证报价股份。2016 年 12 月 13 日，合伙企业与深圳京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2.5 元/股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中证报价 2 亿股股份，为你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58,274,398.19 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将持有合伙企业 25% 有限合伙份额作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2) 合伙企业以 1900 万元价格从中民防险间接获得中证报价 2.44 亿元股权。请结合中民防险、招银国金与合伙企业、你公司及其董监高、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招银国金主要财务数据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招银国金评估报告是否充分考虑中证报价估值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评估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3) 请结合问题 (2) 说明合伙企业收购招银国金时持有的中证报价股权的成本，是否与合伙企业 2016 年 8 月 3 日集团内部交易确定的中证报价股权交易成本存在重大差异，合伙企业以集团内部交易价格作为中证报价股权的转让成本并以此为基础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税收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2. 你公司 2016 年冶金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13.71%，营业成本下降 13.18%，毛利率由 -14.92% 升至 12.25%，同比增加 27.17%。医疗管理服务行业营业成本为 0。请你公司：(1) 结合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已采取的控制成本措施等，详细说明冶金行业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 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你公司冶金行业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 2016 年冶金行业加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4) 说明未确认医疗管理服务行业营业成本的依据及合理性。

3. 你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请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对公司债、银行贷款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未来应对计划。

4. 你公司 2004 年至今未进行分红，请你公司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明确你公司拟采取的加强落实分红制度的相关措施。

5. 请核查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关往来科目变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营业外收入/支出、相关资产和往来科目的勾稽关系。

6. 你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金额中的 6.6 亿转入监管行内部监管账户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相关现金流变动视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你公司 2016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7,090,865.36 元，与 2017 年一季报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090,865.36 元的差异为 6.6 亿元。请核查并说明数据差异产生的原因并更正相应财务报表数据；请说明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利息及其资本化、费用化金额，并结合借款利息资本化条件，分析将债券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是否符合利息资本化规定，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7. 你公司 2016 年以现金 9 万元处置北京合金鼎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鼎世”）100% 股权，并认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请核查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充分；请结合合金鼎世 2016 年 8 月底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 9 月-11 月的损

益情况等，说明转让合金鼎世 10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8. 请核实“非主营业务分析”中部分项目“占利润总额比例”和“形成原因说明”、以及“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对比表”中部分项目变动原因的解释说明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不相符的，请进行补充更正。

9. 请核实“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2016 年发生额是否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6 年计提和转回数据保持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原因；请说明“存货-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未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0. 2016 年你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对外出租，请补充说明出租业务对应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11. 请说明 2016 年预付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 PPP 项目款项的性质及主要内容，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 2017 年一季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注明的“PPP 项目工程款项”的相关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4日